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是广发证券2018年度审计机构，在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参照行业标准与其协商确定对公司2019年度审计的费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 雄

汤 欣

陈家乐

范立夫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